

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内物协（2021）26 号

关于号召签署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企业 “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让群众 明明白白消费”承诺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、部文明办《关于开展“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”工作的通知》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要求，协会发出了《“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”倡议书》，现号召广大会员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积极落实工作要求，响应协会倡议，签署承诺书。

请各会员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认真阅读承诺书，签署盖章后，以扫描件的形式尽快发送到协会邮箱

nmgwyglxh@126.com。

联系方式：黄 磊 0471-4921722/15354819939、张 丽
0471-4921723/13674836281

附：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”承诺书》



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企业 “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 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”承诺书

本企业坚决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“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”的工作要求，积极响应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倡议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主动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公开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内容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《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定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关于收费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向业主公示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、收费项目和标准、收费方式，不收取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。

二、畅通物业服务信息监督渠道

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设立“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”，如实公布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。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APP等线上方式，告知业主住户公示内容，方便业主查询和监督。健全物业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，完善投诉处理

标准化流程，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。

三、增加优质物业管理服务供给

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主体责任，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，提升物业服务质量。运用数字技术推动物业管理手段、管理模式、管理理念创新。通过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，夯实基础服务，拓展服务内容，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，提高整体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，统筹对“物的管理”和“人的服务”，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，提升为业主提供优质物业服务的能力。

四、强化诚信自律建设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共同维护良性有序市场竞争机制，杜绝恶性竞争、串标围标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依据合同约定提供标准服务，严禁“重收费轻服务”“只收费不服务”。依法依规承接和撤出物业服务项目，坚决杜绝“擅自撤管”和“拒不撤离”等行为。

五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完善应急管理机制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演练、锻炼队伍。突发事件闻令而动，服从指挥，提升应急管理处置和救援能力。

携手构建和谐小区、助推“美好家园”建设服务，增强业主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！

承诺企业：_____

2021年8月 日